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投票的游說或任何司法權區的批准，而且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東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 聯合公告

**要約人建議透過協議計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方式**  
**私有化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1) 該計劃的生效日期**  
**(2) 撤銷上市地位**  
**及**  
**(3) 寄發支票**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茲提述東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要約人建議透過協議計劃(根據公司法第86條)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撤銷上市地位(「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亦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通過該計劃(「**法院通過公告**」)。

### **該計劃的生效日期**

如法院通過公告所載，該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上於未經修改的情況下獲大法院通過。大法院亦於同日的同一聆訊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法令之正式副本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因此，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且該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由於已達成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所載的條件(即該計劃生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

### **寄發支票**

就該計劃支付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東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蕭惜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黨自東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黨自東先生及蕭惜賢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